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40873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3號
聯絡人：曾瀝儀
聯絡電話：04-22502168
傳真：04-22502374
電子信箱：j0043@land.moi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7月5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08012725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301000000A108012725900-1.pdf)

主旨：經濟部工業局函示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9條之1規定
適用範圍1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經濟部工業局108年7月4日工地字第10800618590號函
辦理，並檢附來函及附件影本1份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地政局(臺北市除外)、各縣市政府(嘉義市、金門縣及連江縣除外)
副本：本部地政司(編定管制科)



地政處 108/07/05 11:46



1080107457 有附件